

证券代码：300054 证券简称：鼎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23255 债券简称：鼎龙转债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75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16.19万份，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948,068,222股（下同）的0.76%。
- 2、本次行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27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716.1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8.93元/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2、行权价格（调整前）：19.03元/份。
- 3、激励人数（调整前）：296人。

4、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50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4,573.1391 万股的 2.64%。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有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取消向上述 5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 0.10 万份。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499.90 万份；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为 291 名。

5、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6、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以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A）或累计净利润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本激励计划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净利润增长率 (A)		业绩考核目标：累计净利润增长率 (B)	
		目标值 (An)	触发值 (Am)	目标值 (Bn)	触发值 (Bm)
第一个行权期	2024	125 %	91%	125%	91%
第二个行权期	2025	215%	168%	441%	359%

第三个行权期	2026	350%	283%	891%	742%
--------	------	------	------	------	------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完成情况	指标对应系数
净利润增长率	$A \geq A_n$	$a=100\%$
	$A_m \leq A < A_n$	$a= A/A_n$
	$A < A_m$	$a=0$
累计净利润增长率	$B \geq B_n$	$b=100\%$
	$B_m \leq B < B_n$	$b=B/B_n$
	$B < B_m$	$b=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取 a 与 b 的孰高值	

注：①上述“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各考核年度净利润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各考核年度累计净利润增长率计算方式为基于 2023 年净利润（222,007,881.42 元），计算自 2024 年度起各年度净利润之和的增长率，例如：2024 年考核年度累计净利润增长率为 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2025 年考核年度累计净利润增长率为 2024 年和 2025 年两年净利润累计值较 2023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以此类推。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均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考核结果 (N)	$N \geq 90$	$90 > N \geq 80$	$80 > N \geq 70$	$N < 70$
行权比例 (Y)	100%	9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低于 70 分则按相应行权比例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低于 70 分，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5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4年5月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5月16日为授权日，向291名激励对象授予2,499.9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5月29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有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取消向上述 5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 0.10 万份。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499.90 万份；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为 291 名。

6、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27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977.5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9.03元/股；因11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0.1万份。

7、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03元/股调整为18.93元/股。

8、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27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716.1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8.93元/股；因5名激励对象离职、5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5.65万份。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①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1.4 万份需要注销；②34 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为 $80 > N \geq 70$ ，按 80% 的比例行权，则其第二期末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7.80 万份由公司注销；③19 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为 $90 > N \geq 80$ ，按 90% 的比例行权，则其第二期末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6.45 万份由公司注销。综上所述，公司将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5.65 万份。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尚在等待期内的股票

期权数量 730.44 万份；授予激励对象由 280 人（第一期符合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为 278 人，另有 2 名激励对象因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低于 70 分，取消该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额度）调整为 275 人。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董事会就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275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16.19 万份，行权价格为 18.93 元/份。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事项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2、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量的 30%。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第二个等待期将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届满。

3、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全体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均满足行权条件。</p>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 2024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1 815 1018 1072"> <thead> <tr> <th rowspan="2">行权期</th> <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业绩考核目标：净利润增长率 (A)</th> <th colspan="2">业绩考核目标：累计净利润增长率 (B)</th> </tr> <tr> <th>目标值 (An)</th> <th>触发值 (Am)</th> <th>目标值 (Bn)</th> <th>触发值 (Bm)</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个行权期</td> <td>2025</td> <td>215 %</td> <td>168%</td> <td>441%</td> <td>359%</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3 1117 984 1680"> <thead> <tr>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h>业绩完成情况</th> <th>指标对应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净利润增长率</td> <td>$A \geq A_n$</td> <td>$a=100\%$</td> </tr> <tr> <td>$A_m \leq A < A_n$</td> <td>$a= A/A_n$</td> </tr> <tr> <td>$A < A_m$</td> <td>$a=0$</td> </tr> <tr> <td rowspan="3">累计净利润增长率</td> <td>$B \geq B_n$</td> <td>$b=100\%$</td> </tr> <tr> <td>$B_m \leq B < B_n$</td> <td>$b=B/B_n$</td> </tr> <tr> <td>$B < B_m$</td> <td>$b=0$</td> </tr> <tr> <td>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td> <td colspan="2">取 a 与 b 的孰高值</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上述“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各考核年度净利润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②上述各考核年度累计净利润增长率计算方式为基于2023年净利润（222,007,881.42元），计算自2024年度起各年度净利润之和的增长率，例如：2024年考核年度累计净利润增长率为2024年净利润较2023年净利润的增长率，2025年考核年度累计净利润增长率为2024年和2025年两年净利润累计值较2023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以此类推。</p>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净利润增长率 (A)		业绩考核目标：累计净利润增长率 (B)		目标值 (An)	触发值 (Am)	目标值 (Bn)	触发值 (Bm)	第二个行权期	2025	215 %	168%	441%	359%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完成情况	指标对应系数	净利润增长率	$A \geq A_n$	$a=100\%$	$A_m \leq A < A_n$	$a= A/A_n$	$A < A_m$	$a=0$	累计净利润增长率	$B \geq B_n$	$b=100\%$	$B_m \leq B < B_n$	$b=B/B_n$	$B < B_m$	$b=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取 a 与 b 的孰高值		<p>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E10052 号,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0,204,539.60 元,公司 2025 年度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45,521,500.00 元,影响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40,764.35 元,因此公司 2025 年实现的考核净利润为 762,245,303.95 元,2024 年和 2025 年两年净利润累计值为 1,322,128,809.92 元,较 2023 年净利润增长 495.53%,公司业绩考核达标。</p>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净利润增长率 (A)		业绩考核目标：累计净利润增长率 (B)																															
	目标值 (An)	触发值 (Am)		目标值 (Bn)	触发值 (Bm)																																
第二个行权期	2025	215 %	168%	441%	359%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完成情况	指标对应系数																																			
净利润增长率	$A \geq A_n$	$a=100\%$																																			
	$A_m \leq A < A_n$	$a= A/A_n$																																			
	$A < A_m$	$a=0$																																			
累计净利润增长率	$B \geq B_n$	$b=100\%$																																			
	$B_m \leq B < B_n$	$b=B/B_n$																																			
	$B < B_m$	$b=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取 a 与 b 的孰高值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考核结果（N）	N≥90	90>N≥80	80>N≥70	N<70
行权比例（Y）	100%	9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低于70分则按相应行权比例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低于70分，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考核结果：①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4万份需要注销；②34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为 $80>N\geq 70$ ，按80%的比例行权，则其第二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80万份由公司注销；③19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为 $90>N\geq 80$ ，按90%的比例行权，则其第二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45万份由公司注销；④其余22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N\geq 90$ ，其第二个行权期个人行权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275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二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量的30%，即，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为716.19万份。

五、本次可行权股票来源、种类、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1、可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

激励对象	职务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数量(万份)
肖桂林	副总经理	40.00	1.64%	12.00	12.00
黄金辉	副总经理	25.00	1.03%	7.50	7.50
姚红	董事、财务总监	25.00	1.03%	7.50	7.50
杨平彩	董事、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25.00	1.03%	7.50	7.50
罗德日	职工代表董事	10.00	0.41%	3.00	3.00
核心技术及管理骨干 (270人)		2,309.80	94.87%	678.69(注1)	692.94
合计		2,434.80	100%	716.19	730.44

注：①在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的275人中：因34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为 $80>N\geq 70$ ，按80%的比例行权，则其第二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80万份由公司注销；19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为 $90>N\geq 80$ ，按90%的比例行权，则其第二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45万份由公司注销；当期未行权部分共14.25万股由公司注销，因此核心技术及管理骨干（270人）本期可行权数量为678.69万份。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8.93 元/份。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手续办理结束后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止。

5、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6、本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行权专户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收代缴。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公司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716.19 万份，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 716.19 万股，占全部行权后总股本的 0.75%，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占比由 29.25%下降至 29.03%。

综上，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948,068,222股增加至955,230,122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公司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杨平彩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集中竞价	2025-12-22	37.80	112,900	0.012
			2026-02-25	46.59	46,200	0.005
		小计				151,900
姚红	董事、财务总监	集中竞价	2025-12-22	38.44	80,000	0.008
			2026-02-25	47.34	10,000	0.001
		小计				90,000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其他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行权等待期届满后办理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

十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